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施卫东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4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德力股份与刘毅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德力股份通过向刘毅等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4,253,291股公司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武神世纪65%股权（另支付现金32,550.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神世纪35%股权）。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41.97%降至35.6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41.97%降至37.71%。

五、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发时已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施卫东
上市公司/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神世纪	指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
交易对方/刘毅等7名交易对方	指	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等五名自然人及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拓创景	指	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天津美拓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盈泽成	指	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4月30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施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419680803****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 40 幢****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除持有德力股份 41.97% 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德力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为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双主业的长期战略，德力股份拟通过向刘毅、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 7 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5,223,75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不参与配套资金认购。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力股份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1,950,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持股164,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约461,427,7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持股仍为164,500,000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47,625,700	63.18%	317,102,750	68.72%
其中：施卫东	164,475,000	41.96%	164,475,000	35.64%
其中：其他非社会公众股	31,200,000	7.97%	31,200,000	6.76%
其中：社会公众股	51,950,700	13.25%	121,427,750	26.32%
其中：原有社会公众股			51,950,700	11.26%
刘毅	-	-	29,728,189	6.44%
美拓创景	-	-	4,947,516	1.07%
智盈泽成	-	-	4,261,592	0.92%
王锐	-	-	2,018,543	0.44%
林嘉喜	-	-	1,236,990	0.27%
牛亚峰	-	-	1,236,990	0.27%
汪溪	-	-	823,471	0.18%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25,223,759	5.47%
2、无限售流通股	144,325,000	36.82%	144,325,000	31.28%
其中：施卫东	25,000	0.01%	25,000	0.01%
社会公众股	144,300,000	36.81%	144,300,000	31.27%
总股本	391,950,700	100.00%	461,427,750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66元/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按照发行底价12.29元/股计算。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德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 41.97%降至 35.6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 41.97%降至 37.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德力股份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2014年7月15日，上市公司与武神世纪股东刘毅、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7月15日，上市公司与武神世纪股东刘毅、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德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刘毅等7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武神世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3,000.00万元。各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总价格为93,000万元。刘毅、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如下：

姓名/名称	拟出让股份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作价（元）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数（万元）

刘毅	67.18%	624,749,343.35	29,728,189	21,866.227
美拓创景	11.18%	103,973,964.16	4,947,516	3,639.09
智盈泽成	9.63%	89,559,000.00	4,261,592	3,134.565
王锐	4.56%	42,420,471.68	2,018,543	1,484.72
林嘉喜	2.795%	25,995,829.48	1,236,990	909.85
牛亚峰	2.795%	25,995,829.48	1,236,990	909.85
汪溪	1.86%	17,305,561.85	823,471	605.69
合计	100.00%	930,000,000.00	44,253,291	32,550.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定价依据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2.2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223,759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亿元，拟配套融资金额为3.1亿元，交易总金额为12.4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

总额的比例为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德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41.97%降至35.6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41.97%降至37.7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所持有的德力股份164,500,000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4,026,000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亦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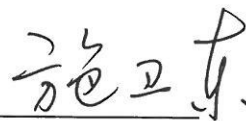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卫东

2014年7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内幕交易自查报告；
- (四) 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电话：0550-6678809

传真：0550-6678868

联系人：俞乐、童海燕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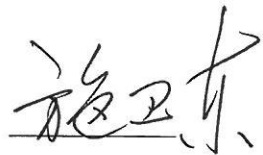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股票简称	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	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卫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 40 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德力股份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持股总数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64,500,000 股, 持股比例: 41.9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64,500,000 股, 变动比例: 6.32%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施卫东

签字日期：2014年 7月 15日